

项目监理需求书

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西县城兴华路人民检察院段绿化种植工程监理服务；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市政服务中心；
3. 项目情况：负责阳西县城兴华路人民检察院段绿化种植工程监理服务，估算总投资 25 万元。

二、单位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报名企业具备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资质（资格）乙级以上要求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，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，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，施工阶段，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要求

1. 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市政专业监理工作的人员（简称专职专业人员）不少于 1 人，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。项目负责人须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。

五、监理收费计算方法

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，执行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，结算金额按报价下浮的百分比计取。

六、采购方式及结算方式

1. 采购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结算方式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经阳西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，待阳西县财政局拨付监理费给甲方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监理费给乙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
阳西县市政服务中心
2026年7月13日